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18-084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1 日-2018 年 11 月 22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7人,代表股份758,943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16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,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704,60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26%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15人,代表股份759,647,60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59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10人,代表股份2,962,68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79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58,469,83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50%;反对1,177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0%;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莹、王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